

# 产品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240510

甲方(需方): 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八幼儿园



乙方(供方): 准格尔旗华杰建筑装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7 月 2 日

甲方（需方）：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八幼儿园

乙方（供方）：准格尔旗华杰建筑装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协商同意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的规定，订立合同如下：

一、产品信息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金额 (元)	备注
1	土坡钻洞	1	套	98500	98500	
2	土坡攀爬梯	1	组	1500	1500	
合计 (人民币大写)		<b>壹拾万元整 (¥100000.00)</b>				

二、质量要求：

1、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产品、技术资料、技术服务等费用，还包括合同产品的税费、运杂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。

2、 供货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， 并对产品质量负责， 必要时向购货方提供必要的质量资料。

三、包装要求：

供货方的产品包装、注册商标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

1、乙方需在 2024 年 7 月 12 日前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3、 运费、装卸费等由 乙 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：

1、乙方提供该批货品随货同行的有效质量安全合格证明。



2、甲方应在接收商品的同时进行验收。商品一次性或分批接收时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商品签收单据并由甲方收货人签名盖章。甲方收货人签收商品即视为商品验收合格。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商品品种、质量等级、包装、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可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货品进行退换。

3、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一年的质保期。

#### 六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须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100%货款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万元整 (¥100000.00)（现金或电汇）。

2、乙方需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销售发票（增值税普通发票）。

#### 七、义务与责任：

1、乙方应按时供应协议约定的货品，如因货品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承担全部退货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甲方不得无故退货，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3、乙方将标的物交予需方后，其标的物的毁损、丢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4、甲方货款未付清前，其标的物所有权归属为乙方；甲方货款付清后，其标的物（报价清单内的物品）的所有权归属为甲方。

#### 八、违约责任：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延期交货、甲方延期付款，除双方协商同意免责外，均按未交付/未支付本合同价款日的 5% 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九、合同的修改：

1、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、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。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（被修改部分除外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

2、合同的终止期：为合同正常执行完毕后自行终止。

十、争议：

本合同再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  
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其他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各持一份，传真件与  
原件具同等法  
律效力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：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八幼儿园	单位名称：准格尔旗华杰建筑装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准格尔旗铁北区亿鑫花园	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世纪嘉城B区B6-106 商铺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电 话：	电 话：
税 号：1215272356124390XD	税 号：91150622MAD53PPJ49
开 户 行：建行准格尔银泽支行	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准格尔煤田矿区支行
帐 号：15001886643052502274	帐 号：0612053009200247406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签字日期：2020年7月2日	签字日期：2020年7月2日